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即少年丙○○、丁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，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馬斯克」（下稱「馬斯克」）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某時許，以Line向原告佯稱得透過面交現金予指定之人投資獲利。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20日16時39分許，在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○○○門市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現金。被告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則依「馬斯克」之指示，先由丙○○於上開面交時間前某時許，影印「馬斯克」及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、蓋有「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；統一號碼00000000收訖章」、「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；收據專用章」印文之收據。再由被告指示丙○○刻印「戊○○」

之印章後，由丙○○在上開收據上簽署及蓋用「戊○○」之署押、印文，於上開面交時間、地點，向原告收取200萬元現金，將上開收據交付原告。丙○○再將所收取之現金交由丁○○持至被告指定之地點交付被告，被告再依「馬斯克」之指示將所收取之現金向不詳之幣商兌換為虛擬貨幣後轉出，以此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掩飾、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，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、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、原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原告存摺內頁翻拍照片、收據為證（見刑案警卷第35-49頁），且被告於刑事案件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對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（見刑案警卷第1-4頁、偵卷第47-49頁、訴字卷第119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566號判決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

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亦有該判決書可參（見訴字卷第9-20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㈢被告雖非詐欺集團中最終取得詐欺所得之人，然被告指示丙○○佯裝為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施用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200萬元予丙○○，再由丁○○轉交被告，被告自丁○○收受該200萬元後，再將上開款項兌換為虛擬貨幣後轉出予詐欺集團成員，所為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且足認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以達詐欺原告之同一目的，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同負賠償責任。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20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，即無論述必要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被告雖未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惟衡酌兩造權益，爰依聲請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許慧如

法　官　陳任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啓聞